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届会议(2021年5月3日至12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Keilylli de la Mora Valle 的第 13/2021 号意见(古巴)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古巴政府转交了关于 Keilylli de la Mora Valle 的来文。古巴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不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¹ A/HRC/36/38.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Keilylli de la Mora Valle 系古巴公民，生于 1993 年 1 月 31 日，居住在西恩富戈斯省。她是一名人权活动家，系“古巴爱国联盟”和“公民共识运动”成员。

5. 来文方称，de La Mora Valle 女士 2019 年因参与“公民共识运动”遭到逮捕，被控拥有并携带武器和爆炸物。de La Mora Valle 女士因积极参加反政府活动多次被捕。另一次，由于此类活动，de la Mora Valle 女士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遭到逮捕，罚款 1000 比索，被控扰乱公共秩序。来文方称，de la Mora Valle 女士获释后，继续作为活动人士积极参与“古巴爱国联盟”和“古巴做主”运动，领导反对虐待政治犯的抗议活动。

6. 来文方称，2020 年 4 月 12 日，de la Mora Valle 女士在离家几米远的地方被捕，当时她短暂摘下口罩，以便在路边吸口烟。她被控犯下一项新设立的所谓“传播流行病”的罪名。来文方还指出，警方利用了这种情况，指控她实施“反社会行为”，因为这种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并传播冠状病毒病(COVID-19)。因此，她被逮捕，并被带到附近的警察局，在那里她因高喊谴责古巴政权的口号而遭到殴打。警方随后将她关进了一间牢房，与其同处一室的另一名囚犯疑似患有 COVID-19。拘留了几个小时后，de la Mora Valle 女士被临时释放。

7. 获释后，de la Mora Valle 女士接到一个电话，通知她前往市警察局。在那里，警方首次宣读了对她的一系列指控，并给出了逮捕理由，其中包括“传播流行病，因积极参与古巴民主运动而藐视、抵抗和不服从政府”。

8. 来文方补充说，2020 年 5 月 7 日，西恩富戈斯省人民法院以非公开聆讯的方式进行了简易审判，她因藐视、抵抗和不服从政府以及积极参与民主运动被判处一年零六个月有期徒刑。来文方称，她被剥夺了聘请辩护律师协助她进行诉讼的权利。提交的证据显然是伪造的，这使她无法行使辩护权和公平审判权。

9. 来文方报告说，de la Mora Valle 女士被判处 10 个月的劳教，并被剥夺假释权。来文方称，这场审判事先被操纵。宣判当天，她对判决提起上诉，但上诉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被驳回，她被下令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在西恩富戈斯 Sabana Miguel 监狱服刑。

10. 2020 年 6 月 4 日，de la Mora Valle 女士开始绝食抗议遭拘留一事，并被带到监狱的一间牢房被单独监禁。由于绝食，她的健康状况恶化，身体处于危急状态：肾脏开始衰竭，她进入严重脱水状态，体重减轻了 5 公斤以上。来文方报告说，由于上述情况，她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被转移到西恩富戈斯医院，并在那里住院至 6 月 13 日。据称国家安全当局和人员威胁她和她家人的安全，因此她于 6 月 16 日暂停绝食抗议。

11. 尽管如此，几天后，de La Mora Valle 女士被拘留在一间惩罚室，与其他囚犯隔离。狱警解释说，之所以对她进行单独监禁，是因为她可能感染了 COVID-19。随后，她与犯有刑事罪的其他囚犯被拘留在一起，这些囚犯继续使其安全和福祉处于危险之中。2020 年 6 月 28 日，de la Mora Valle 女士受到国家安全官员的威胁，这名官员警告她，如果她联系监狱外的人并报告她的情况和健康状况，她的刑期将会增加。

12. 来文方称，她还受到威胁，说如果她坚持继续谈论自己的案件和诉讼，将被暂停通话权和一些被视为囚犯福利的餐食。此外，来文方称，de La Mora Valle 女士遭到两名狱警的殴打，并受到再教育主任(其作用仅限于政治灌输)和监狱主任的骚扰和威胁。由于上述原因，她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再次绝食，抗议她受到的不人道待遇。来文方表示，在据称三次自杀未遂后，de La Mora Valle 女士入住西恩富戈斯医院。来文方声称，监禁似乎影响了她的精神健康，导致长期的心理危机。

13. 第二次住院后，de La Mora Valle 女士被拘留在一所精神病院。在那里，她遭到单独监禁，不止一次被绑起来，遭监狱当局殴打，并被注射一种不明物质。

14. 来文方称，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即 de la Mora Valle 女士可能被感染了某种疾病或病毒，如艾滋病毒。提出这一说法的依据是，据称一名前政治犯在 2018 年监禁期间曾被故意感染艾滋病毒，当时他因藐视罪被判刑，而这也正是对 de la Mora Valle 女士提出的罪名之一。

15. 2020 年 7 月 14 日，de la Mora Valle 女士结束第二次绝食抗议，她的肾脏持续衰竭，由于患上慢性贫血，病情进一步恶化。此外，监狱限制用水，进一步恶化了她脆弱的健康状况。

16. 来文方表示，de la Mora Valle 女士现仍被关押在西恩富戈斯 Sabana Miguel 监狱，继续被剥夺辩护权和适当的法律代表权，以及亲属和同事对她进行探望的权利，因此 de la Mora Valle 女士无法与狱外的人联系。与此同时，来文方称，de la Mora Valle 女士继续遭到当局的肢体和言语虐待。来文方声称，如果不获释，上述情况将使其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遭受无法估量和不可逆转的伤害，这有可能让她的生命面临风险。

17. 来文方称，de la Mora Valle 女士已收到美洲人权委员会发布的临时保护措施。该区域机构已确定其处境严重而紧迫，因为她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受到严重威胁。² 美洲人权委员会尚未收到古巴政府对其裁定的回应。

18. 由于上述情况，来文方称，拘留 de la Mora Valle 女士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确立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拘留。

一. 第一类

19. 来文方称，2020 年 4 月 12 日逮捕 de la Mora Valle 女士时，没有出示逮捕令，侵犯了她依法享有的权利。同时，她在被拘押前遭到警察殴打，侵犯了心理、身体和精神完整权，有违《宪法》第 95(d)条。逮捕没有法律依据，因为她被指控犯有新近才创造出来的“传播流行病”罪。来文方坚称，当局正利用疫情作为手段来逮捕和压制异见人士的声音。

二. 第二类

20. 来文方指出，根据第二类，如逮捕系因某人正当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人权，则属于任意逮捕。来文方认为，剥夺 de la Mora Valle 女士的自由是因为她加入并参加古巴反对派团体，因此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的行为。

² 见 www.oas.org/es/cidh/decisiones/pdf/2020/37-20MC578-20-CU.pdf。

21. de la Mora Valle 女士是一名人权维护者，发声反对古巴政府和一党专政，倡导民主改革。具体而言，作为“古巴做主”运动的一名活动家，她正努力建设一个民主的未来，公民将可以自由竞选公职，并能够选举他们所希望的代表。de la Mora Valle 女士倡导实现她本人及其同胞或直接或通过选举代表的形式参与国家治理的基本权利，这一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的保障。

22. 来文方称，de la Mora Valle 女士还因参与旨在释放政治犯的运动而广为人知，并因支持和平变革而在社区中得到认可。她也因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行使表达自由权而受到攻击。

23. 来文方补充说，de la Mora Valle 女士还因挑战政府的政治观点以及与古巴重要反对派团体的联系而受到猛烈攻击。来文方表示，政府逮捕了很多人，并指控其中一些人“传播流行病”，以阻止他们和平抗议。来文方指出，de la Mora Valle 女士是这些和平示威者之一，她现在被阻止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承认的集会和结社权。

三. 第三类

24. 来文方指出，政府没有遵守本国《宪法》，宪法第 94 条保障正当程序。

25. 根据收到的资料，de la Mora Valle 女士在对她提起的法律诉讼中始终无法接触律师，她至今仍被剥夺聘请辩护律师的权利。在简易审判期间，她甚至不被允许出示证据证明自己是无辜的。来文方称，每当她试图在法庭上自我辩护，都会被检察官粗暴噤声。

26. 此外，来文方还指出，当局下令进行非公开审判，只有 de la Mora Valle 女士的两名家人得以出庭。因此，现场没有任何人能够做出对她有利的证词。在场的目击者只有内政部官员和一个市政单位的负责人，亦即国家公职人员。来文方称，聆讯的透明度对于确保公众对于司法系统诚信的信任及司法行政至关重要。

27. 来文方称，拘留 de la Mora Valle 女士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侵犯了公平审判权，包括聘请辩护律师的权利和由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审判的权利，且没有遵守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禁令。此外，剥夺 de la Mora Valle 女士接受公开审判的程序权利没有法律依据，因为本案涉案者因其和平活动而被起诉，并不存在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方面的任何关切。据称，举行非公开审判的目的是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加强其对社会的控制，并使 de la Mora Valle 女士参与民间社会组织失去正当性。

四. 第五类

28. 根据第五类，如果剥夺自由系基于歧视性理由，则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此时拘留具有任意性。来文方声称，在本案中，de la Mora Valle 女士因其对古巴社会主义政权的政治观点而受到歧视。

29. de La Mora Valle 女士过去曾因参与倡导和平政治改革的运动而被指控构成“社会危险”(根据一项旨在于公民犯罪前将其监禁的法律)。2019 年，她还被罚款并服刑 10 个月。国家利用有关社会危险的法律镇压各种形式的政治异见，并将其系统性地用作攻击和惩罚 de la Mora Valle 女士积极参与政治运动的工具。她 2020 年 4 月被捕凸显了这样一种模式，即她因积极参与政治活动而遭到持续迫害。

政府的答复

30. 2020 年 12 月 14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古巴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1 年 2 月 12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 de la Mora Valle 女士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作出答复。

31. 该国政府表示，提请工作组注意的信息表明存在政治动机，反映出其背后旨在抹黑古巴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开展的工作。

32. 关于她 2019 年因参加所谓的“公民共识运动”并被控非法携带和拥有枪支或爆炸物罪而被捕一事，政府称，回顾案情即可证明这些指控纯属捏造。

33. 政府称，古巴《宪法》支持为合法、和平目的自由结社的权利，只要行使权利时遵守公共秩序并符合法律规定。

34. 该国政府表示，起诉的真正原因是 2018 年 7 月 8 日发生的事件，当时 de la Mora Valle 女士在酒精的作用下，前往位于西恩富戈斯市 61 街的门珍专科医院，试图进入，寻找在那里工作的丈夫。保安人员不准她进入，de La Mora Valle 女士大喊大叫，扰乱公共秩序，绕过医院保安，爬上了围墙。爬墙时，她藏在头发里的一个长 17 厘米、宽 9 毫米的橙色塑料绳制成的物品掉落在地上。因此，国家革命警察向西恩富戈斯市人民法院提出第 4493/2018 号申诉，并根据该申诉登记了第 153/2018 号案。诉讼程序严格按照古巴《刑事诉讼法》第 359 条及后续条款规定进行。

35. 她声称被剥夺了公平审判权，这不属实。2018 年 7 月 18 日开庭审理，被告出席审判，并由她自行选择的一名辩护律师陪同。在审判过程中，尊重了诉讼法中规定的所有程序保障。她被给予与法院法官持有不同意见的权利；法院告知申诉人和证人有说出事实真相的法律义务；她被告知有权发言或不发言，并表示同意接受法庭聆讯；律师出示了书面证据和证人证据，法院接受和适当审查了这些证据，并给予被告最后发言权。

36. 根据检方指控的事实、审判过程中出示的证据、辩护律师的陈述和被告的陈述，法院判处 de la Mora Valle 女士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以狱内劳教取代。被告不服判决，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提起上诉，被西恩富戈斯省人民法院驳回。2019 年 7 月，被告服满刑期。

37. 关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所谓的任意拘留，政府指出，已证实在提交第 2471/2020 号申诉后启动的预审卷宗中载有 de la Mora Valle 女士 4 月 13 日和 16 日的证词。证词上有她的亲笔签名；在证词中，她没有提及拘留期间曾遭到任何殴打；相反，她承认，曾在街上抽烟和饮用酒精饮料，并错误地使用口罩，有违卫生当局的指示，也违反了为在该国遏制和消除疫情而通过的流行病学法规，特别是第 14/2020 号法令。

38. 政府表示，刚被带到派出所，de la Mora Valle 女士就冲向派出所的内院，边脱掉衣服，边大声辱骂警察。鉴于她是一名妇女，一名女性内务官员前来协助值班警官，并将她带到派出所内，以便给她穿上衣服。穿好衣服后，被告再次扰乱秩序，当着国家革命警察局地区局长的面再次脱掉衣服。警官命令她不要做出挑衅行为，但她不听，因此，警官把她带进了牢房。声称她与其他疑似或确诊感染 COVID-19 的在押人员拘留在一起的说法纯属捏造。

39. 案件卷宗包括：一份关于拘留 de la Mora Valle 女士的记录；规定 4 月 13 日实施审前拘留预防措施的命令，该命令曾通知她本人；将上述措施改为软禁的文件；以及下令释放她的文件。案件卷宗还表明，5 月 5 日，曾亲自通知她本人，而不是像来文方错误地声称的那样，是通过电话通知她将举行口头审判的日期，并指示她可以由其自行选择的律师陪同出庭，并提出她认为相关的证据。

40. 5 月 7 日，第 46/20 案在西恩富戈斯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由公设辩护人代理。在对案情和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后，依照古巴现行《刑法》第 187.1 条判处被告传播流行病罪，依照第 144.1、第 143.1 和第 147.1 条(结合第 10 条第 1(b)款)判处被告藐视、抵抗和不服从罪。多罪合一，她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在同一时期剥夺权利，作为补充处罚。

41. 她的律师不服判决，向西恩富戈斯省人民法院刑事庭提起上诉，但法院宣布不可受理。因此，法院判决成为终审判决，de la Mora Valle 女士 6 月 4 日开始在 Sabana Miguel 的混合女子监狱服刑。

42. 由于不服审前调查和量刑判决，2020 年 6 月 5 日、6 月 30 日和 7 月 14 日，de la Mora Valle 女士自愿绝食。

43. 政府强调，关于她的健康状况的说辞不属实。尽管 de la Mora Valle 女士自愿绝食，但政府从未拒绝为其提供医疗救助。体检结果显示，她没有发烧，体内有足够水分，生命体征正常，有意识，言语清晰连贯。她被带到 Gustavo Aldereguía Lima 医生综合大学医院医学委员会，该委员会认定她没有精神障碍，可以继续待在监狱中。

44. 根据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第 6/20 号决议，西恩富戈斯省检察官办公室监狱内法律合规问题检察官 6 月 8 日与她进行了面谈。面谈后，开展了上述决议中规定的所有程序，并对她进行了密切观察，直至 6 月 12 日她开始自愿绝食，而非因为她的家人受到任何威胁。

45. 根据该决议第 7 段，6 月 11 日，本案被移交省检察官办公室家庭保护和司法事务部，以评估启动特别复审程序的适当性。审查了这一问题之后，认定没有理由让总检察长办公室启动复审，因为除了已经由初审法院评估和审判过的证据之外，没有任何新的证据。7 月 30 日，在被告服刑的监狱中将上述决定亲自通知她本人。

46. 政府称，8 月 19 日上午，de la Mora Valle 女士前往医疗中心并袭击医生，使其受伤，尽管无需治疗就能治愈，但医生还是于 8 月 21 日提起了第 5669/20 号申诉。总检察长办公室刑事诉司 2020 年 9 月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评估，确定这些事实不构成犯罪。由于这些原因，申诉结案，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达了关于这一决定的通知。

47. 政府拒绝接受关于缺乏透明度和不遵守司法制度和司法行政剥夺了 de la Mora Valle 女士的程序权利的指称。简易审判是现行古巴《刑事诉讼法》对最高可判处一年有期徒刑的罪行规定的程序，对简易审判适用与普通审判相同的保障。唯一的区别在于调查和口头聆讯的时限，在普通审判中最多为 20 天，但在简易审判中被缩短为 10 天。此外，由于此类审判的性质，并不严格要求辩护律师和检察官出席，但这并不意味着侵犯了程序权利和保障。

48. 政府认为来文方的陈述前后矛盾。来文方表示，她受到威胁，称将撤销她作为囚犯的福利，她被剥夺接受亲戚和同事探视的权利，且无法与监狱外的任何人联系。在宣称她的权利被“撤销”时，来文方即已承认，被告曾享有这些权利，因为如果未给予、享有、持有这些权利，则撤销、剥夺或延缓这些权利就无从谈起。显然，de la Mora Valle 女士在被拘留期间没有被剥夺通讯和探视权；相反，正是因为她得以与外界沟通，来文方才得以向本工作组详细陈述案情。目前，她享有在 COVID-19 造成的当前流行病形势下的所有福利。

49. 政府报告说，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在拘留场所应对 COVID-19 的建议，并根据古巴政府应对疫情的战略计划，内政部在拘留设施中实施了预防性质的卫生和流行病学措施，因此，拘留设施中的发病率低于普通公众的发病率。

50. 在全国所有拘留中心，在进入时必须对手进行消毒；有流感样症状的工人不允许进入；新进入社区的囚犯隔离 15 天；每天进行两次检查，如有人需要入院治疗，便将其转移至专门为此目的开设的中心；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囚犯提供特别治疗，包括在女子监狱和产妇之家。为有症状者建立了隔离区，并创造条件，以防任何病例需要救援。

51. 政府重申，古巴不是美洲国家组织或其任何机制的成员，因此不承认美洲间体系的合法性。

52. 它还重申，不接受将接受外国势力资助以颠覆人民自由选择的宪法秩序的人说成人权维护者的企图。根据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包括最发达国家的法律，这些人被定性为外国特工。此类活动有违 1998 年《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特别是第 4 和第 20 条，因为它们侵犯了古巴人民的自决权。

讨论情况

53. 工作组感谢当事方提供的信息和给予的配合。

54.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曾多次表示，审判符合古巴法律。然而，即使拘留符合国内法，工作组也必须评估其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

55. 为确定拘留 de la Mora Valle 女士是否具有任意性，工作组考虑到其在判例当中就证据问题确立的原则。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³ 工作组坚持认为，仅仅宣称遵守了合法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

一. 第一类

56.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剥夺 de la Mora Valle 女士的自由是否有法律依据，以便确定其是否具有任意性。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再指出，即使拘留符合国内法，本国际保护机制也必须确保拘留同时符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⁴ 当案件正由国际机制审议时，仅仅援引法律规定是不足够的，因为在执行逮捕行动之时，这种法律依据就必须存在，并且显而易见。

³ 第 74/2017 号意见，第 49 段。

⁴ 第 59/2018 号意见，第 82 段；第 1/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42/2012 号意见，第 29 段。

57. 根据国际人权法，除非是出于法律规定的理由，且依照既定的正当程序，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工作组认为，这一义务要求各国在逮捕个人时告知拘留的法律依据。此外，人权保护方面的国际标准要求毫不拖延地将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带见司法当局。虽然持续的时间可能各不相同，但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时间都被视为“拖延”，因为一般认为 48 小时足以转移被捕者并准备司法聆讯；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并且必须在当时情况下有正当理由。⁵

58. 工作组认为，保护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国际标准要求被拘留者亲自出现在司法当局面前。在这方面，工作组曾多次表示，以单独监禁的方式进行拘留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因为它侵犯了在法院或法庭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⁶

59. 来文方称，2020 年 4 月 12 日被捕之时，*de la Mora Valle* 女士离家只有几步之遥，她在没有亮明身份、也没有出示下令逮捕的当局签发的逮捕令或其他决定的情况下遭警察逮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在逮捕过程中，*de la Mora Valle* 女士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这一疏漏使其无法行使在法庭上质疑逮捕合法性的权利，从而侵犯了这一权利——这项权利被确立为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适用于一切形式的任意剥夺自由。⁷ 逮捕 *de la Mora Valle* 女士之时，没有实施逮捕的法律依据，因为她后来被指控的罪名，即(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传播流行病”，是基于一项极其宽泛、不精确和最近才通过的法令，这更加剧了逮捕的任意性。

60. 此外，来文方表示，*de la Mora Valle* 女士因高喊谴责古巴政权的口号而被带到附近的警察局并遭到殴打，这侵犯了她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免遭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下文对此有进一步分析。⁸ 此外，据称，警方将她与另一名疑似感染冠状病毒的公民关在一间牢房里，直到她被临时释放。所有上述行为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也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因此逮捕和拘留均具有任意性，没有法律依据。⁹

61. 工作组还认为，拘留 *de la Mora Valle* 女士具有任意性，因为她一个月后才接到电话，并于 2020 年 5 月 5 日被告知必须前往市警察局，并在那里第一次被宣读对她提起的一系列罪名，包括“传播流行病、藐视、抵抗和不服从”。工作组认定，未及时告知刑事指控，使当事人无法有效和尽快对指控提出质疑，构成侵犯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享有的权利的行为。¹⁰

62. 来文方报告称，2020 年 5 月 7 日，*de la Mora Valle* 女士被西恩富戈斯省人民法院在一次非公开聆讯中以非常规简易程序的形式判刑，剥夺了她聘请辩护律师的权利，而这项权利是质疑缺乏法律依据和拘留程序的重要保障。¹¹ 她因在

⁵ 第 59/2018 号意见，第 80-83 段；以及第 48/2018 号意见，第 63 段。

⁶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18 段、第 75 段和第 93 段(c)项，附件。

⁷ 同上，第 47 段(a)项。

⁸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

⁹ 第 10 号审议意见(A/HRC/45/16，附件一)，第 5、第 18 和第 19 段。

¹⁰ 第 65/2020 号意见，第 76-77 段。

¹¹ 第 40/2020 号意见，第 29 段。

古巴积极倡导民主运动而被控藐视、抵抗和不服从，¹² 被判处一年零六个月有期徒刑。她在判决下达当日提出上诉，但被驳回，且被勒令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在西恩富戈斯 Sabana Miguel 监狱服刑。在那里，她不被允许联络律师和家人，监狱当局以 COVID 为名对她数次实施单独监禁。

63. 工作组还注意到，在 de la Mora Valle 女士被拘留期间，没有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2，给予她出庭并由法院尽快决定拘留是否合法的权利。

64. 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也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¹³ 鉴于 de la Mora Valle 女士无法对她初次被捕后的拘留提出质疑，不准她聘请律师出庭，因此也侵犯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她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显然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六、第七和第八条。工作组重申，在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缺乏这项权利构成对人权的侵犯。鉴于她无法对拘留提出异议，也侵犯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65. 工作组还注意到，de la Mora Valle 女士因被控犯有藐视、抵抗和不服从罪而被剥夺自由，工作组过去曾有机会在涉及古巴的其他案件中对这些罪行进行分析。¹⁴ 在这方面，这些罪行和其他类似罪行含糊其辞，过于宽泛，没有明确界定可予惩罚的犯罪活动类型。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制定法律时必须足够精确，使个人能够查阅和理解法律，并相应地规范其行为。在本案中适用的规定含糊其辞、过于宽泛，因此无法援引法律依据来证明逮捕和定罪是正当的。

66. 鉴于上述所有事实，在未出示司法逮捕令并随后予以单独拘禁、缺乏司法监督、法律和医疗援助以及不准联络家人的情况下，工作组必须认定，逮捕 de la Mora Valle 女士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和第十条。

二. 第二类

67. 关于第二类，根据其掌握的所有资料，工作组注意到，de la Mora Valle 女士是古巴社会知名的民主活动家。政治倡导活动、就民主和法律问题向社会发出公开呼吁以及加入民间社会组织等活动受到国际人权法的保护，特别是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的保护。拘留 de la Mora Valle 女士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利，因为拘留是她通过加入和参加古巴反对派团体行使上述权利导致的结果。此外，来文方称，当局利用 COVID-19 疫情作为逮捕异见人士和使其噤声的工具。

68. 工作组在审议了此案后深信，de la Mora Valle 女士被捕时是古巴的一名人权活动家、“古巴做主”运动的支持者、“古巴爱国联盟”的积极分子和“公民共识运动”的成员。工作组了解到，所有这些组织都是民间社会的一部分，它们对政府持和平和批判性的反对态度，主要侧重于努力实现民主转型。

¹² 第 65/2020 号意见，第 78 段。

¹³ 同上，第 77 段。

¹⁴ 第 65/2020 号意见，第 78 段；以及第 4/2020 号，第 133 和 135 段。

69. 来文方称，之所以提出上述说法，是因为 de La Mora Valle 女士此前曾于 2019 年因参与“公民共识运动”而被捕；并被控持有和携带武器和爆炸物。那一次，de la Mora Valle 女士也被剥夺了公平审判的机会，并被判处 10 个月的劳教。

70. 来文方称，de la Mora Valle 女士倡导实现她本人及其同胞或直接或通过选举代表的形式参与国家治理的基本权利，而这正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所规定和保护的。对于工作组而言，显而易见，de la Mora Valle 女士遭到迫害，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享有的表达自由权受到公然侵犯。

71. 应当指出，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声称或证明，限制行使上述权利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为确保适当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及满足民主社会的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要求而由法律所规定的限制。

72. 由于这一背景，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de la Mora Valle 女士，是因为她参与开展公民和政治活动，当局加剧了对她的骚扰。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当局剥夺 de la Mora Valle 女士的自由，系因她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承认和保障的思想自由、良心自由、意见自由、表达自由以及结社和参与自由权，因此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三. 第三类

73. 工作组秉持国际人权法的各项原则，上述原则承认每个人都有权不被任意剥夺自由，并在被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为无罪。为此，当事人有权在公开审判中接受聆讯，审判程序应尊重保护其辩护权的各项保障，当事人还有权接受独立刑事法院的审判。¹⁵ 此外，享有正当程序权和公平公正审判权适用于所有涉及保障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个人获得公开聆讯的权利和武器平等的司法程序；缔约国必须尊重所有上述权利，无论其法律传统和国内法如何。¹⁶

74. 工作组收到令人信服的资料，称 de la Mora Valle 女士受到当局实施的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威胁、殴打、侮辱、拒绝立即提供医疗服务和单独拘禁等。此外，上述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在不同的时间重复发生，包括最初逮捕之时、转移期间、在警察局内、审前拘留期间和在监狱中。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必须认定，来文方已证明，de la Mora Valle 女士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当局在不同时期对 de la Mora Valle 女士的待遇，违反了与公平公正审判有关的国际义务，包括无罪推定和当事方程序平等。

75. 工作组认为，单独监禁、无法聘请律师、虐待和不人道的拘留条件使 de la Mora Valle 女士无法接受公正审判，即保障正当程序和辩护权的审判。来文方提交的资料表明，在对 de la Mora Valle 女士提起诉讼期间，侵犯了公平审判权。当局侵犯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法准则和原则等本工作组认为至关重要的文书所保障的权利，使其沦为受害者。

¹⁵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一条。

¹⁶ 第 65/2020 号意见，第 89-97 段；第 78/2020 号意见，第 53-64 段；第 82/2020 号，第 62-71 段；以及第 86/2020 号，第 76-86 段。

76. 工作组深信，古巴当局严重违反了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标准，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因此认为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77. 考虑到来文方指称 de la Mora Valle 女士从被拘留之初就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工作组将资料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便其采取可能的行动。同样，鉴于来文方提出的申诉，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四. 第五类

78. 来文方已经表明，de la Mora Valle 女士是歧视的受害者，仅仅由于其政治观点而成为被针对的对象，权利受到侵犯，无法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提供的保护。来文方关切地注意到，de La Mora Valle 女士过去曾因参与倡导和平政治改革的运动而被指控构成“社会危险”（根据一项旨在于公民犯罪前将其监禁的迫害性法律）。她还被罚款，此前曾被监禁，并于 2019 年首次服刑 10 个月。

79. 工作组还注意到，本案和 de la Mora Valle 女士作为民主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以及“古巴爱国联盟”成员的身份遭到歧视的说法，反映了工作组在以往的意见中已经分析过的情况。¹⁷ 因此，拘留 de la Mora Valle 女士不是孤立事件，而是对属于民间社会亲民主协会或支持其活动的个人实施的迫害的一部分。

80. 鉴于这些情况，工作组深信，在来文方提交的案件中，毫无疑问，de la Mora Valle 女士因其政治异议而受到打压，法律被用作系统性歧视和限制其政治活动的工具。她最近一次被捕，是对她进行的系统性迫害和歧视的一部分，目的是遏制她积极开展活动；这种任意拘留被用来惩罚她的这些活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

五. 最后评论

81. 来文方表示，de la Mora Valle 女士的健康状况受到损害，因此需要特殊的心理治疗。此外，鉴于她的健康状况，de la Mora Valle 女士需要接受必要的医学治疗，并应继续实施有关卫生措施，以避免感染 COVID-19。de la Mora Valle 女士目前的状况有违《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7 第 1 和第 2 款。

82. 目前，de la Mora Valle 女士继续被关押在西恩富戈斯 Sabana Miguel 监狱，继续被剥夺辩护权和适当的法律代表权。此外，她被剥夺了接受亲人和同事探视的权利，也无法与监狱外的任何人联系。来文方称，她继续受到当局的肢体和言语虐待，除非获释，否则对她的不公正拘留将继续使其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遭受无法估量和不可逆转的伤害，而且她的生命都有可能面临风险。

83. 最后，工作组希望强调，这不是近年来工作组审查的第一起古巴境内的任意剥夺自由案件。工作组在其关于古巴的意见中得出的结论表明，该国系统性地使用任意拘留。¹⁸

¹⁷ 第 50/2020 号、第 4/2020 号和第 63/2019 号意见。

¹⁸ 第 65/2020 号、第 50/2020 号、第 4/2020 号、第 63/2019 号、第 66/2018 号、第 59/2018 号、第 48/2018 号、第 64/2017 号、第 55/2017 号、第 12/2017 号、第 9/2014 号、第 17/2013 号、第 69/2012 号和第 23/2012 号意见。

8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希望有机会对古巴进行访问，以协助该国政府解决与任意拘留有关的关切。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古巴拥有独特的地位，可通过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来彰显其对人权的承诺。

处理意见

8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eilylli de la Mora Valle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6. 工作组请古巴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de la Mora Valle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上述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国际规范。

8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de la Mora Valle 女士，并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8.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de la Mora Valle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她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转交：(a)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c)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以及 (d)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de la Mora Valle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de la Mora Valle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de la Mora Valle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古巴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工作组希望有机会对古巴进行访问，以协助该国政府解决与任意拘留有关的关切。作为人权理事会 2021 年至 2023 年当选成员，古巴完全有能力通过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来彰显其对人权的承诺。

9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4. 工作组鼓励古巴政府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9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⁹

[2021年5月7日通过]

¹⁹ 人权理事会第42/22号决议，第3和第7段。